

镇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镇民宗〔2022〕3号



关于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妥善地处理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处置有方、责任明确”的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机制，保障全县民族团结和谐，信教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宗教活动场所正常活动，建设和谐寺观教堂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镇平民族宗教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建立民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县创建，建立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应急处理机制，迅速、及时、积极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有效保障场所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宗教稳定和社会安定。

二、组织机构

民宗局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安全工作应急小组。党组书记时明中任组长，局长赵国玲、分管安全工作副局长安瑞锋为副组长，局民族宗教股、宗教场所负责人为成员。宗教场所分别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场所安全工作。

小组长：由场所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场所全面安全工作。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是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由场所的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管理场所的各项安全工作。

成员：由场所负责安全工作的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具体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

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场所的日常安全工作。

三、突发事件逐层报告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紧急情况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值班人员，确保安全紧急情况信息报送渠道畅通、运转有序。

宗教场所发生安全紧急情况报告程序：值班人员或发现人员一场所负责人员（应急电话：火灾“119”报警“110”紧急救护“120”）—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县民宗局（电话65910796）。对于宗教派系内斗或者有非法传教的情况，立即上报。

民族事件做到每月排查一次，以乡村“两员”化解为主，化解不了或者有重大后果的，必须立即上报县民宗局。

上报时做到及时、准确、全面、不漏报、不虚报。报告内容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件的简要情况,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估计直接经济损失等。

四、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一)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宗教活动场所人员发现本场所或者紧邻的具他单位和民宅火灾均有义务及时报警,迅速向场所的主要负责人汇报。场所内发生火灾,必须停止所有活动,立即报火警“119”,组织人员第一时间扑救,安全转移或疏散有关人员。

1、发生火灾事故时,迅速切断有关电源,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迅速疏散本场所内的老人小孩,撤离到安全区域。

3、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电话“119”),报告内容为:某某寺院(教堂)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讲明发生事故的具体地点、明显标志、路线、发生时间、原因等。方便消防-队伍及时赶到事故现场。

4、在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的同时报告属地的县区民宗局领导。

5、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

6、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7、如果有伤员,及时抢救,拨“120”请求救助。

(二) 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 1、如发现天然气泄漏，应立即报告场所的负责人。
- 2、操作人员同时关闭天然气总阀。
- 3、如关闭总阀泄漏无法控制，应立即打“119”报警。
- 4、并在天然气泄漏区域划出警戒区，疏散引导危险区域的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 5、危险区域禁止附近机动车辆发动，禁止在危险区域内使用打火机、手机、对讲机、电源开关等一切有可能发生火灾的用电设备。
- 6、现场工作人员有条件的应当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 7、做好现场保护，等待专业人员抢修。
- 8、对中毒或受伤者立即送医院，或打“120”求助。
- 9、立即将事故情况及时向属地的县区民宗局报告。

(三) 盗窃案件应急预案

- 1、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场所负责人报告，同时向属地的县区民宗局领导汇报。
- 2、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 3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110”）报案。
- 4、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四) 人为破坏应急预案

- 1、加强场所内的保卫和巡逻，必要时不许外立闲杂人

员进入场所重要部位。

2、发生爆炸、投毒等恶性事故，及时向“110”报警。
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对伤员进行救治。

3、发生绑架等突发事件，及时向“110”报警，并配合
公安部门提供相关破案线索。

4、发生打架斗殴致人伤残等突发事件要及时向“110”
报警，及时送伤者就医，保护现场，调查原因。

(五) 台风、暴雨、雷击防汛应急预案

1 台风、暴雨来临阶段，加强值班，不停地巡视，若发
现险情，立即向场所负责人报告，采取紧急措施。

2、关紧场所内的所有门窗。

3、暴雨来临前应及时检查疏通排水沟和下水道，保持
排水畅通。

4、雷电期间，尽量不使用电器设备，并关掉电器设备
电源。停止野外作业，人员不到空旷地带，树木底下，防止
雷击。室内活动限制在安全区域内。

5、位于山区的场所应事前做好山洪暴发、山体滑坡、
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预防、排除、救护、救援等准备工作。
必要时，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人员转移、撤离
至安全地方。

6、若建筑物在台风暴雨中发生险情倒塌、倾斜、开裂
等情况时：

(1) 现场指挥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引导场所人员撤离

危险区至安全区域，同时切断建筑物电源、水、煤气开关。

(2) 若有人受伤，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3) 同时，在危险建筑物区域设路警戒线并派专人值班。

(4) 危险建筑物经专业人员检测后，经同意，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方可组织人员搬迁贵重物资。

(5) 对倒下的电线杆和树木等，立即组织人员支撑和加固。

(6) 对不牢固的高架物等进行加固和拆除。

(7) 对台风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向属地的县区民宗局报告。

(六) 民族矛盾纠纷引起械斗应急预案

1、所在村委干部发现情况立即上报所在地党委政府，党委政府第一时间上报到县民宗局，民宗局第一时间汇报到县委、县政府。

2、民宗局牵头迅速组织公安、民宗及少数民族中有威望的人士，迅速赶赴到现场化解，解决不到位的不准擅自撤离。

3、化解后要把善后工作处理好，对于化解产生的后期工作制度，要具体落实，直至矛盾彻底消除。

镇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5月6日